

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领导人员的产生，优化董事会组成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、《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，并制定本议事规则。

第二条 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、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多数。

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独立非执行董事委员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；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，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。

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（一）定期（至少每年）检查研讨董事会架构、人数和构成（包括技能、知识及经验方面），并为适应公司的战略对董事会的变化提出建议；
- （二）研究董事、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，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；
- （三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；
- （四）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；

- （五）对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进行审核并提出评估意见；
- （六）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（尤其是主席及行政总裁）继任计划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；
- （七）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；
- （八）制订涉及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政策，并于企业管制报告内披露其政策或政策摘要；及
- （九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应公开其职权范围，解释其角色以及董事会转授予其的权力。

第十条 公司应向提名委员会提供充足资源以履行其职责。提名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如有需要，应寻求独立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及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研究公司的董事、经理人员的当选条件、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，形成决议后备案并提交董事会通过，并遵照实施。

第十二条 董事、经理人员的选任程序：

- （一）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，研究公司对新董事、经理人员的需求情况，并形成书面材料；
- （二）提名委员会可在公司、控股（参股）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、经理人选；
- （三）搜集初选人的职业、学历、职称、详细的工作经历、全部兼职等情况，形成书面材料；
- （四）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，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、经理人选；
- （五）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，根据董事、经理的任职条件，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；
- （六）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经理人员前一至两个月，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新聘经理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；
- （七）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，并于会议召开前5天通知全体委员，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（独立非执行董事）主持。

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；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七条 如有必要，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独立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本办法的规定。

第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第二十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二条 本议事规则自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（H股）于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施行。

第二十三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；本议事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，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，并立即修订，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二十四条 本议事规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